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八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一六五五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32~37		六、
(六)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37		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9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41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3~52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3~52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42, 53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為新台幣 9,924,824 仟元及 7,092,395 仟元，暨其相關之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24,727 仟元及 663,91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楊 明 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39,010	2	\$ 566,062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七)	\$ 1,480,000	9	\$ 47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633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及二十七)	99,864	1	229,504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0,027	-	29,67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六)	214,167	1	188,568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5,470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六)	755,809	5	512,487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116,868	1	62,03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175,146	1	617,344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403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8	-	3,062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 二十七)	300,000	2	400,000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47,329	4	358,020	2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六)	327,882	2	138,4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3,660	-	7,8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9,184	16	1,488,601	9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七)	3,620	-	3,500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0,503	1	27,407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十七)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6,462	13	2,129,005	1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七)	1,850,000	11	1,150,000	7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八、九、十及二十 七)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50,000	11	1,150,000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24,824	62	7,092,395	41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投資款	-	-	180,0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14,284	-	13,416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8,232	14	5,133,208	3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八 及二十四)	312,451	2	175,24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8,834	3	1,132,363	7	2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十八及二十六)	161,316	1	163,974	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2,035	1	130,44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8,051	3	352,633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843,925	80	13,668,415	80		負債合計	4,877,235	30	2,991,234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2XXX	負債合計	4,877,235	30	2,991,234	18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7,894	-	27,894	-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50,000仟股 ；發行：441,224仟股	4,412,241	27	4,412,241	26
1521	房屋及設備	353,814	2	352,647	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1,392,938	9	1,334,928	8
1531	機器及設備	2,110,265	13	2,095,685	1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233,505	2	208,30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9,147	6	837,571	5
15X1	成本合計	2,725,478	17	2,684,53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166	1	252,166	1
15X8	重估增值	372,642	2	372,6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2,882	11	1,329,650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98,120	19	3,057,174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累計折舊	(2,194,549)	(13)	(2,137,349)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61,056	5	603,483	3
1671	未完工程	45,360	-	43,29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 二)	(36,618)	-	(37,84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8,931	6	963,122	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313,757	8	4,977,622	29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二)	74,372	-	113,59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一)	624,731	4	624,731	4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10,358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二)	(240,479)	(1)	(240,479)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十六)	10,006	-	10,05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41,821	70	14,094,064	82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七)	225,360	1	201,11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19,056	100	\$ 17,085,29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5,366	1	211,16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19,056	100	\$ 17,085,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913,342	102	\$3,199,806	103
4170	營業退回及折讓	75,045	2	83,931	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3,838,297	100	3,115,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2,913,798	76	2,337,146	75
5910	營業毛利	924,499	24	778,729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76,300	2	91,558	3
6200	管理費用	139,746	4	103,036	3
6300	研究費用	162,364	4	91,77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410	10	286,364	9
6900	營業利益	546,089	14	492,365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六)	11,886	-	30,458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	524,727	14	663,913	22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241,404	6	194,184	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81,935	2	2,812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六)	7,611	-	7,992	-
72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30,78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	-	3,633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108,779	3	63,73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7,131	26	966,722	3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9,848	2	\$	30,305	1
7560		12,740	-		-	-
7570		3,500	-		-	-
7630		9,690	-		240,975	8
7880		55,684	1		20,988	1
7500		<u>141,462</u>	<u>3</u>		<u>292,268</u>	<u>10</u>
7900		1,411,758	37		1,166,819	37
8110		<u>230,115</u>	<u>6</u>		<u>201,377</u>	<u>6</u>
9600		<u>\$1,181,643</u>	<u>31</u>		<u>\$ 965,442</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五)					
9750		<u>\$ 3.28</u>	<u>\$ 2.74</u>		<u>\$ 2.71</u>	<u>\$ 2.24</u>
9850		<u>\$ 3.27</u>	<u>\$ 2.74</u>		<u>\$ 2.71</u>	<u>\$ 2.2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二)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本期純益	<u>\$ 1,202,358</u>		<u>\$ 977,87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73</u>		<u>\$ 2.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2</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181,643	\$ 965,4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524,727)	(663,913)
折舊及攤銷	133,093	114,505
遞延所得稅	118,252	102,64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 金股利	94,469	128,38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1,935)	(2,81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789)	-
減損損失	9,690	240,975
提列退休金	4,268	4,8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188	1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0	-
提撥退休金	(3,351)	(3,818)
債券投資攤銷	(1,197)	(1,94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403	(3,6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606	471
應收票據	(988)	2,284
應收帳款	(144,946)	(106,0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401)	(57,5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19	13,150
存 貨	(256,574)	(36,369)
其他流動資產	(139,002)	(5,736)
應付帳款	(49,158)	(66,128)
應付所得稅	43,176	(35,2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18,795</u>	<u>20,61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8,834</u>	<u>610,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3,826)	(169,6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62,327	-
購置固定資產	(70,106)	(70,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38,462	\$ 30,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成本	32,906	4,500
其他資產增加	(15,846)	(11,059)
質押定存單增加	(120)	(3,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9)	(347,37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8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252)</u>	<u>(737,3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1,330,000	470,000
發放股東紅利	(882,448)	(529,469)
償還長期借款	(8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4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00,000)	(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增加	99,864	179,529
發放董監事酬勞	(46,857)	(28,304)
發放員工紅利	(7,844)	(8,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15</u>	<u>336,142</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5,297	209,094
期初現金餘額	<u>233,713</u>	<u>356,968</u>
期末現金餘額	<u>\$ 239,010</u>	<u>\$ 566,0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6,454</u>	<u>\$ 30,576</u>
支付所得稅	<u>\$ 76,452</u>	<u>\$ 143,4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00,000</u>	<u>\$ 4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翁桐林

會計主管：林桂玉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設立，碳煙廠建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工業區，所產之碳煙為輪胎生產之必要原料。八十二年十二月，汽電廠正式運轉，開始出售電力。本公司另持續投入生技研究領域發展。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23 人。本公司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油料交換合約係資產負債表日國外原油市場之交易價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權利金收入於已賺得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為收入。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

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按精算結果，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始認列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上予以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七至五十五年；機器及設備，三至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三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則依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非營業用資產係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十年攤銷。

其他資產

應付公司債之保證費及承銷費按保證或發行期間攤銷；遞延包裝成本按使用次數攤銷；其餘遞延費用按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如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未分配盈餘。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之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49,55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純益並無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活期存款	\$147,467	\$ 24,507
外幣存款	91,433	33,887
庫存現金	110	110
支票存款	-	1,948
定期存款 (含外幣)	-	505,610
	<u>\$239,010</u>	<u>\$566,062</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無存放於國外之銀行存款；另本公司之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油料交換合約	\$ _____	\$ 3,63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油料交換合約	\$ 403	\$ _____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油料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 (Fuel Oil Swap) 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每月底以合約標的之市價結算並於次月以現金淨額交割。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現金流量風險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7,494 仟元及 4,104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6,908 仟元。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277,825	\$123,997
半 成 品	125,815	59,013
原 料	230,027	145,170
物 料	<u>36,001</u>	<u>48,679</u>
	669,668	376,8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2,339</u>	<u>18,839</u>
淨 額	<u>\$647,329</u>	<u>\$358,020</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268,232</u>	<u>\$ 5,133,208</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170,000	\$ 262,292
認股權及轉換權	8,034	8,03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295,542	816,779
其 他	<u>45,258</u>	<u>45,258</u>
	<u>\$ 518,834</u>	<u>\$ 1,132,36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u>\$132,035</u>	<u>\$130,449</u>

本公司持有興櫃公司能元科技公司投資之特別股，係屬私募之附認股權轉換特別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自發行日起三年後到期滿前，得辦理每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及同時執行以每股 5 元認購同股數普通股之認股權，該轉換權及認股權之權利價值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原購入面

額 277,000 仟元之特別股，於能元科技公司決議減資後(請參閱附註十)持有面額 135,857 仟元，有效利率為 5.9%。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CSRC (BVI) Ltd.	\$ 3,190,018	100.00	\$ 2,367,978	100.00
CCC USA Corp.	1,736,742	73.54	1,057,097	66.67
能元科技公司	1,545,920	55.01	-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1,331,783	100.00	1,796,105	100.00
景德製藥公司	997,764	95.00	1,018,093	95.00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642,430	46.15	421,513	46.15
Synpac Ltd.	266,964	75.00	245,226	75.00
協原化學公司	120,685	100.00	118,969	100.00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36,635	30.77	55,119	30.77
首能科技公司	55,883	26.23	12,295	25.23
	<u>\$ 9,924,824</u>		<u>\$ 7,092,395</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經投審會核准，經由持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CSRC (BVI) Ltd. 轉投資之新加坡 CSRC (Singapore) Pte. Ltd.，進行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核准匯出金額為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美金 18,750 仟元，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美金 10,000 仟元。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正式營運。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取得建廠所需土地，截至九十六年六月處分該公司股權前皆無實際營運。另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匯出美金 17,500 仟元，透過 CSRC (BVI) Ltd. 及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年五月正式營運。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CSRC (BVI) Ltd. 之原始成本計美金 64,35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為 2,090,502 仟元)。

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六月取得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99.96% 股權，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自其他股東買回剩餘股份，致持股比例增至 100%。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起投資能元科技公司，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及協原化學公司共同持股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成本法計價。能元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並於同年十月決議增資，由於本公司全數認購，增加持股達 63.65%，具控制能力，故改採權益法計價。能元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決議增資，因本公司未予認購，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55.01%。

CCC USA Corp.係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六月與台泥公司共同在美國德拉瓦州設立之控股公司，並購併 WITCO 集團之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之部分資產及業務。另該公司為擴充經營規模，於八十九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再轉投資購併印度一碳煙廠，成立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CCC USA Corp.之原始成本為美金 71,333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2,068,710 仟元）。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取得景德製藥公司 40% 股權，並分別於九十年四月與十二月再取得 20% 及 35% 股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景德製藥公司之原始成本計 772,500 仟元。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於八十九年五月與美國 Genzyme 公司達成延續研發孤兒藥協議，由 Genzyme 公司承擔後續新藥開發費用，並依進度收取授權價金。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取得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37.5% 股權，總價款為美金 10,0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10,421 仟元）。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9,340 仟元買回 Koos Development 其持有之全數股份，並將該等買回股份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提高為 57.69%。本公司復於九十一年十月出售部分股權予子公司景德製藥公司，致本公司持股比率降為 46.15%。

Synpac Ltd.係本公司於八十年六月與台泥公司及和信投資公司共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九十五年五月 Synpac Ltd.買回原和信投資公司持有股份並予以註銷，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改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Synpac Ltd.之原始成本計美金 8,100 仟元（按投資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211,425 仟元）。

協原化學公司與本公司林園廠相鄰，本公司投資之目的係為承租協原化學公司之土地以供林園廠使用。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取得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30.77% 股權，投資之目的係為分散投資風險追求利潤。該公司成立目的業已成就，擬定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現正辦理相關解散清算作業中。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已取得部分清算股款 69,23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取得首能科技公司 15.23% 股權，與子公司中成開發投資公司間接持股合計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計價。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再取得 14.97% 股權，九十二年七月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增資，致持股比例改變。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買入 1% 股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26.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CSRC (BVI) Ltd.	\$104,751	\$266,978
CCC USA Corp.	(384,770)	53,187
能元科技公司	212,671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238,054	132,715
景德製藥公司	88,150	72,583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176,704	72,080
Synpac Ltd.	18,984	64,371
協原化學公司	7,248	3,138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20,228	(3,696)
首能科技公司	<u>42,707</u>	<u>2,557</u>
	<u>\$524,727</u>	<u>\$663,913</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及非攤銷性資產者，九十七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攤銷性資產</u>	<u>非攤銷性資產</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8,379	\$ 38,276
本期減少	(<u>1,949</u>)	<u>-</u>
期末餘額	<u>\$ 56,430</u>	<u>\$ 38,276</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355,183	\$112,554
本期增加	<u>-</u>	<u>-</u>
期末餘額	<u>355,183</u>	<u>112,554</u>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231)	(1,231)
本期提列減損	<u>-</u>	<u>-</u>
期末餘額	<u>(1,231)</u>	<u>(1,231)</u>
期末淨額	<u>\$353,952</u>	<u>\$111,323</u>

本公司對能元科技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九十六年十一月底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並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其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29,796 仟元經分析為商譽。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全數認購該公司增資股數，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309,704 仟元，經分析包含攤銷性資產 58,595 仟元、非攤銷性資產 38,276 仟元及商譽 212,833 仟元。

士 固定資產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成 本</u>	<u>\$ 2,725,478</u>	<u>\$ 2,684,532</u>
重估增值		
土 地	331,602	331,602
房屋及設備	11,259	11,259
機器及設備	<u>29,781</u>	<u>29,781</u>
	<u>372,642</u>	<u>372,64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098,120</u>	<u>3,057,174</u>
<u>累計折舊</u>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61,602)	(152,595)
機器及設備	(1,819,175)	(1,790,734)
其他設備	<u>(172,732)</u>	<u>(152,980)</u>
	<u>(2,153,509)</u>	<u>(2,096,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 11,259)	(\$ 11,259)
機器及設備	(<u>29,781</u>)	(<u>29,781</u>)
	(<u>41,040</u>)	(<u>41,040</u>)
累計折舊合計	(<u>2,194,549</u>)	(<u>2,137,349</u>)
未完工程	<u>45,360</u>	<u>43,297</u>
固定資產淨額	<u>\$ 948,931</u>	<u>\$ 963,122</u>

本公司於七十年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包括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35,018 仟元及土地以外之資產重估增值總額 92,536 仟元。另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三月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之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96,584 仟元。以上重估增值 424,138 仟元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95,110 仟元（列於其他負債項下）後之淨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智慧財產權	\$ 74,372	\$113,174
遞延退休金成本	<u>-</u>	<u>416</u>
	<u>\$ 74,372</u>	<u>\$113,590</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向 Synpac Pharmaceuticals Ltd.承購新藥智慧財產權，支付美金 12,500 仟元（依交易時匯率折算新台幣約 388,026 仟元），並另與 Genzyme 公司達成延續研發孤兒藥協議，自九十五年十月起經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85.32%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向 Genzyme 公司抽取新藥營業額一定比例之權利金後，其中部分轉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權利金收入分別計 331,293 仟元及 204,253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

三、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淨額	\$ 172,656	\$173,261
非營業用資產	<u>18,348</u>	<u>18,417</u>
	191,004	191,678
累計減損	(<u>1,447</u>)	(<u>32,236</u>)
	189,557	159,442
存出保證金	10,006	10,054
遞延費用	<u>35,803</u>	<u>41,670</u>
	<u>\$ 235,366</u>	<u>\$211,166</u>

非營業用資產主要係位於新竹縣香山鄉海山畧段之土地 5.67 公頃。

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u>\$1,480,000</u>	<u>\$470,000</u>
利 率	2.65-2.79%	2.5-2.72%
最後到期日	97.12.11	96.11.13

五、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面值	\$100,000	\$2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6</u>	<u>496</u>
帳面價值	<u>\$ 99,864</u>	<u>\$229,504</u>
利 率	2.79%	2.7%-2.79%
最後到期日	97.10.23	96.12.06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 1,257,550 仟元及 403,210 仟元。

六、應付公司債

券 別	期 間	年 利 率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A 券	92.06.18-97.06.18	1.45%	\$100,000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 B 券	92.06.19-97.06.19	1.45%	<u>100,000</u>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200,000</u>
			<u>\$ -</u>

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依發行日期之不同分為甲 A 券及甲 B 券兩種，各券金額均為 25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0 仟元，由台灣銀行擔保發行。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30%、30%、40%。

七、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止，年利率九十七年 2.76-2.80%；九十六年 1.99-3.12%（註）	\$ 300,000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九日至九十七年十月九日止，年利率 2.71%（註）	500,000	-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九月九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止，年利率 2.85%（註）	1,230,000	-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止，年利率 2.44-3.41%（註）	-	550,000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款，年利率 2.36-3.27%	-	200,000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六年十月九日止，年利率 2.92-2.94%（註）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 年九月二十三至九十七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年 利率 2.69% (註)	\$ 120,000	\$ -
玉山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 年十二月十四至九十六 年十月九日止，年利率 2.08-3.70% (註)	-	100,000
	2,150,000	1,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	200,000
	<u>\$ 1,850,000</u>	<u>\$ 1,150,000</u>

註：本公司依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可於二至三年不等之合約期間內，於約定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有意圖且有能力的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台灣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3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原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1,200,000 仟元，該合約已提前結束，並簽訂新約 2,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與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期信用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

得低於 100%；負債與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 5,000,000 仟元（含）以上。

六 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 95,110	\$ 95,1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附註二十六）	66,061	66,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312,451	175,24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14,284	13,416
存入保證金	145	2,803
	<u>\$488,051</u>	<u>\$352,633</u>

七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7 仟元及 1,446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8.7%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基金之變動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29,977	\$134,934
本期提撥	3,351	3,818
本期支付	(6,338)	(13,686)
本期孳息	1,805	1,024
期末餘額	<u>\$128,795</u>	<u>\$126,090</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3,367	\$ 12,426
本期提列	4,268	4,808
本期提撥	(3,351)	(3,818)
期末餘額	<u>\$ 14,284</u>	<u>\$ 13,416</u>

三 資本公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發行新股溢價	\$ 1,277,543	\$ 1,277,54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0,512	10,512
長期股權投資	<u>104,883</u>	<u>46,873</u>
	<u>\$ 1,392,938</u>	<u>\$ 1,334,928</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率發給新股；每年撥充資本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 (一) 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三) 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下列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必須依據證期局相關規定，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之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之合計數），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應就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營銷趨勢，以估計之全年度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按章程所訂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之範圍內估計入帳。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576
提撥董監事酬勞	46,857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7,844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	<u>882,448</u>
	<u>\$ 1,058,725</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為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該盈餘分配案並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067
提撥董監事酬勞	28,304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	8,322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u>529,469</u>
	<u>\$659,162</u>

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為配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10,358</u>	<u>-</u>	<u>-</u>	<u>10,358</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初，依子公司期初帳列轉投資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 241,425 仟元轉列庫藏股票，嗣後子公司已處分 98 仟股，處分後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240,479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市價分別為 241,329 仟元及 476,443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認購現金發行新股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232	\$ 40,851	\$ -	\$103,083
勞健保費用	2,795	1,743	-	4,538
退休金費用	4,073	1,902	-	5,975
其他用人費用	9,095	70,210	-	79,305
折舊費用	55,567	11,220	502	67,289
攤銷費用	27,969	37,835	-	65,804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835	\$ 38,617	\$ -	\$ 93,452
勞健保費用	3,241	1,907	-	5,148
退休金費用	4,087	2,167	-	6,254
其他用人費用	4,871	7,421	-	12,292
折舊費用	62,682	9,087	512	72,281
攤銷費用	8,207	29,102	4,915	42,224

四、所得稅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68,559	\$301,908
永久性差異	(247,563)	(113,403)
暫時性差異	8,067	(112,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5,703	27,151
投資抵減	(14,741)	(43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30,025	102,958
遞延所得稅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113,6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投資損失	\$ -	\$104,324
其他	4,640	(1,6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162)	(4,227)
所得稅費用	<u>\$230,115</u>	<u>\$201,377</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二、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提出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相關影響業已調整入帳。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70,763	\$ 32,046
其他	<u>3,660</u>	<u>7,813</u>
	74,423	39,859
減：備抵評價金額	(70,763)	(32,04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660</u>	<u>\$ 7,813</u>
非流動		
減損損失	\$ -	\$ 1,33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利益	(312,451)	(175,243)
	(312,451)	(173,910)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1,33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2,451)</u>	<u>(\$175,243)</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	\$ 879	\$ -	九十八
		16,756	12,721	九十九
		25,207	21,882	一〇〇
		42,662	36,160	一〇一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617</u>	<u>\$ 58,685</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98% 及 16.11%。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九月底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411,758	\$1,181,643	430,866	<u>\$ 3.28</u>	<u>\$ 2.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5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411,758</u>	<u>\$1,181,643</u>	431,429	<u>\$ 3.27</u>	<u>\$ 2.74</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1,166,819</u>	<u>\$ 965,442</u>	430,866	<u>\$2.71</u>	<u>\$ 2.2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或附表已另有說明或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CC USA Corp.	本公司持股 73.54% 之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CC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3.54%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CIL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68.55%之子公司
CSRC (BVI)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馬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6.21%之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鞍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和鑫(張家港保稅區)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處分)
景德製藥公司(景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95%之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N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88.23%之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SV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88.24%之子公司
SVC Services, LLC (SVC Services)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99.9%之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99.9%之子公司
Synpac Ltd.	本公司持股 75%之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71.90%之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協原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7.58%之子公司
台灣水泥公司(台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灣通運倉儲公司(台通公司)	董事長相同
台泥資訊公司(台泥資訊)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辜嚴倬雲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中鋼碳素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高熙有限公司(高熙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達和清宇公司	其主要股東之董事長相同
其他關係人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應收帳款				
SVC (註)	\$122,030	16	\$ 81,009	16
鞍山公司	23,886	3	-	-
高熙公司	-	-	3,522	1
	<u>\$145,916</u>	<u>19</u>	<u>\$ 84,531</u>	<u>17</u>

註：係由 SVC 向 Genzyme 公司收取一定營業額比例之權利金後，其中部分轉付予本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	利息收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協原公司	\$ 20,000	\$ 20,000	2.97-3.07	\$ 455
Synpac	336,000	-	5.63	4,302
	<u>\$356,000</u>	<u>\$ 20,000</u>		<u>\$ 4,757</u>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	利息收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200,000	\$200,000	2.12-2.98	\$ 2,776
首能科技公司	200,000	200,000	2.27-2.95	2,385
協原公司	115,000	85,000	2.12-2.95	1,714
	<u>\$515,000</u>	<u>\$485,000</u>		<u>\$ 6,875</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管理費－CCC 公司	\$ 84,954	49	\$ 83,295	13
應收技術權利金－馬鞍山公司	32,135	18	24,461	4
應收利息－首能科技等四家公司	27,744	16	24,172	4
其他應收款－協原等十一家公司	10,313	6	416	-
	<u>\$155,146</u>	<u>89</u>	<u>\$132,344</u>	<u>21</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應付帳款				
中鋼碳素公司	\$ 51,097	24	\$ 32,357	17
台通公司	39,326	18	21,438	11
協原公司	-	-	9,586	5
鞍山公司	-	-	1,251	1
高熙公司	-	-	426	-
	<u>\$ 90,423</u>	<u>42</u>	<u>\$ 65,058</u>	<u>34</u>
5.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協原公司	\$ 7,200	2	\$ 7,200	5
台泥資訊	3,224	1	524	-
辜嚴倬雲基金會	2,600	1	-	-
SVC Services	2,438	1	2,134	2
高熙公司	2,246	1	-	-
台泥公司	594	-	264	-
	<u>\$ 18,302</u>	<u>6</u>	<u>\$ 10,122</u>	<u>7</u>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6.營業收入—淨額				
鞍山公司	\$ 23,248	1	\$ -	-
高熙公司	-	-	31,387	1
馬鞍山公司	-	-	6,363	-
	<u>\$ 23,248</u>	<u>1</u>	<u>\$ 37,750</u>	<u>1</u>
7.營業成本—進料				
中鋼碳素公司	\$417,364	14	\$263,087	11
鞍山公司	240,738	8	383,091	16
協原公司	191,741	7	197,791	9
台通公司	15,140	1	21,371	1
	<u>\$864,983</u>	<u>30</u>	<u>\$865,340</u>	<u>37</u>
8.營業成本—製造費用				
運費及包裝成本—台通公司	\$ 18,511	6	\$ 20,553	7
租金支出—協原公司	7,200	2	7,200	3
	<u>\$ 25,711</u>	<u>8</u>	<u>\$ 27,753</u>	<u>10</u>
9.銷售費用				
運費—台通公司	\$ 36,453	48	\$ 41,520	45
海運費—高熙公司	22,970	30	-	-
勞務費—台通公司	6,895	9	8,098	9
佣金支出—高熙公司	1,695	2	4,631	5
報關費—台通公司	1,016	1	1,470	2
	<u>\$ 69,029</u>	<u>90</u>	<u>\$ 55,719</u>	<u>61</u>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10.管理費用				
捐贈費用－辜嚴倬雲基金會	\$ 6,700	5	\$ -	-
租金支出－台泥公司	3,550	3	4,215	4
其他費用－台泥資訊	2,979	2	1,263	1
其他費用－台通公司	1,057	1	215	-
	<u>\$ 14,286</u>	<u>11</u>	<u>\$ 5,693</u>	<u>5</u>
11.研究費用				
SVC Services	\$ 6,641	4	\$ 9,790	11
NC	-	-	4,103	4
	<u>\$ 6,641</u>	<u>4</u>	<u>\$ 13,893</u>	<u>15</u>
1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管理費收入－CCC 公司	\$ 40,648	4	\$ 32,109	3
其他收入－台泥公司等九家公司	20,938	2	11,441	1
利息收入－首能科技公司等四家	9,330	1	6,875	1
技術權利金－馬鞍山公司	7,723	1	8,234	1
租金收入－高熙公司	215	-	1,011	-
	<u>\$ 78,854</u>	<u>8</u>	<u>\$ 59,670</u>	<u>6</u>
13.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其他費用－台泥公司	\$ 7,922	6	\$ 113	-

14.與台灣水泥公司訂定辦公室租賃合約，承租該公司坐落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七樓，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支出為新台幣 1,187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起承租樓層變更至八樓，租期不變，惟每期租金支出變更為新台幣 1,173 仟元。

15.承租協原化學公司坐落於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四路二號之土地及倉庫，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支出為 800 仟元，並支付租賃保證金為 10,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於租期屆滿後無息返還。

16.九十一年十月出售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股票 1,500 仟股予景德製藥公司，出售價款 150,000 仟元，遞延出售利益 97,868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66,061 仟元。

17. 與 NC 及 SVC Services 簽訂服務合約，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研發諮詢服務，費用每季支付，若雙方無異議，得自動展延一年。

三、抵押或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商品交易、短期借款、履約保證、長期借款、發行公司債、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暨提供予台灣糖業公司作為購糖蜜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質押定存單	-	\$ 3,620	-	\$ 3,500
固定資產－淨額	-	842,798	-	864,498
非營業用資產	-	-	-	13,372
出租資產－淨額	-	172,656	-	142,4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台灣水泥公司	19,387	361,571	19,387	1,025,583
		<u>\$ 1,380,645</u>		<u>\$ 2,049,425</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與台灣中油公司訂立長期碳煙進料油採購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採購量最高為 100,000 公噸，最低為 80,000 公噸，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對購油款項提供保證 195,000 仟元。
- (二) 與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簽訂雜酚油購買合約，年合約量 32,000 公噸，合約期限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 與翔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殘茶油及重質油購買合約，年合約量至少 5,000 公噸以上，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止；另簽訂塔底油購買合約，年合約量最高為 2,000 公噸，最低為 600 公噸，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為下列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子 公 司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CCC 公司	\$ 2,085,688	\$ 1,737,946
CCIL 公司	2,040,254	1,291,690
首能科技公司	1,068,210	518,210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966,925	928,321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591,961	398,941
Synpac Ltd.	546,890	321,700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290,000	85,000
CCC Transport Company	40,856	40,856
	<u>\$ 7,630,784</u>	<u>\$ 5,322,664</u>

(五)子公司中橡（馬鞍山）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IFC）簽訂美金九百萬元及上限一仟一百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中橡（馬鞍山）公司營運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時，本公司有義務提供長期融資支援。另 IFC 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三月簽訂投資中橡（馬鞍山）公司美金二百萬元及一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由本公司、CSRC（BVI）Ltd.及 CSRC（Singapore）Pte. Ltd.承諾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由任一公司或數家公司共同買回股權。

(六)子公司 CCIL 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與 IFC 簽訂美金一千九百四十萬元長期貸款合約。本公司承諾若 CCIL 公司未能符合專案完成日與財務完成日之相關條件，及支付所有到期債務，則須於美金五百萬元額度內，以股本增資或借款或兩者併行之方式，補足其不足之資金。另 IFC 於九十五年六月簽訂投資 CCIL 公司美金二百萬元，並簽訂股權賣回權之合約，IFC 有權於一定條件及期間內賣回股權予本公司。

(七)部分人士以本公司之子公司 CCC 於奧克拉荷馬州運作中之廠房於生產破煙過程中損害其財產為理由，控告 CCC、其部分職員及本公司。該案件（Ponca Tribe）目前仍繫屬於一審法院，原告迄今尚未提出其擬請求賠償之具體數額。另有數起案件係部分人士以與 Ponca

Tribe 案相類之訴求控告 CCC 及本公司，該等案件除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由當地法院受理並具結成一案外，目前尚無其他具體進展。

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	\$ 239,010	\$ 239,010	\$ 566,062	\$ 566,0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5,836	775,836	542,164	542,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146	175,146	617,344	617,3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58	1,358	3,062	3,062
質押定存單	3,620	3,620	3,500	3,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24,824	-	7,092,3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8,232	2,268,232	5,133,208	5,133,2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834	-	1,132,363	-
存出保證金	10,006	10,006	10,054	10,054
<u>負債</u>				
短期借款	1,480,000	1,480,000	470,000	470,000
應付商業本票	99,864	99,864	229,504	229,504
應付帳款	214,167	214,167	188,568	188,568
應付費用	219,217	219,217	104,756	104,7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0,000	2,150,000	1,350,000	1,35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00,000	199,920
存入保證金	145	145	2,803	2,80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633	3,6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03	403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依其市價計算公平價值。
7.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油料交換合約，因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每單位價格上升（下跌）一美元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跌）1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極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其餘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36,300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及二十九。另子公司 Synpac Ltd. 持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下：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投資公司股份賣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22,655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及註三)
											名稱	價值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00	\$ 20,000	2.97-3.07%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	\$ 5,118,953
1	Synpac Ltd.	Synpac Ltd.	其他應收款	336,000	-	5.63%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一	
		KDL Bio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30,304	30,304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30,304	-	-	註一	
2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其他應收款	186,963	186,963	註四	融通資金	-	貸款投資	(USD 942)	-	-	註三	2,050,801
3	E-One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其他應收款	625,835	625,835	-	融通資金	-	貸款投資	(CAD 6,092)	-	-	註三	

註一：對個別公司貸放金額，(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為限，且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2)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本公司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依能元科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二者中較高之100%為限，對單一母、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以能元科技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二者較高者之100%為限。

註四：依能元科技公司平均借款利率+0.25%。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及註五)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CC 公司	註一	註二	\$ 2,085,688	\$ 2,085,688	\$ -	16.30%	\$12,797,382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722,771	591,961	-	4.63%	
		CCIL 公司	註一	註二	2,040,254	2,040,254	-	15.94%	
		首能科技公司	註一	註二	1,104,691	1,068,210	-	8.35%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註一	註二	290,000	290,000	-	2.27%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註一	註二	966,925	966,925	-	7.56%	
		Synpac Ltd.	註一	註二	546,890	546,890	-	4.27%	
		CCC Transport Company	註一	註二	40,856	40,856	-	0.32%	
1	CCC USA Corp.	CCIL 公司	註一	註二	117,067 (USD 3,639)	9,780 (USD 304)	-	0.39%	2,491,406
2	Synpac Ltd.	KDL Biotech Ltd.	註四	註二	386,040 (USD 12,000)	- (USD -)	-	0.00%	413,513
3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註一	註五	418,210 (USD 13,000)	418,210 (USD 13,000)	214,721	20.39%	2,050,801

註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除前項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CCC USA Corp.及 Synpac Ltd.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四：Synpac Ltd.間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七點七四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依能元科技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係以能元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較高者 100%為限。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備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350,000	\$ 3,190,018	100.00	\$ 3,196,454	—	
	CCC USA Corp.	持股 73.54%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67	1,736,742	73.54	1,874,408	—	
	能元科技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 57.58%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885,423	1,545,920	55.01	1,208,584	—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28,800	1,331,783	100.00	1,573,112	—	
	景德製藥公司	持股 9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0,000	997,764	95.00	886,441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直接間接持股 88.23%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642,430	46.15	642,430	—	
	Synpac Ltd.	持股 75.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0,000	266,964	75.00	311,716	—	
	協原化學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440	120,685	100.00	119,848	—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持股 30.77%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2,379	36,635	30.77	75,097	—	
	首能科技公司	直接間接持股 71.9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45,998	55,883	26.23	58,478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55,910	1,378,088	2.32	1,424,038	註二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49,096	103,679	5.86	844,194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52,796	173,372	4.48	324,807	—	
	台灣工業銀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54,108	170,000	0.74	191,724	—	
	緯來電視網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25,586	86,391	5.64	113,720	—	
	中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7,500	12.50	17,310	—	
	世界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發起人且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0,310	27,903	9.69	21,541	—	
	和喬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166	377	0.06	4,477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及轉換權	直接間接持股 57.58%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3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景德製藥公司	BDF I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5,258	-	\$ -	—
	能元科技公司(特別股)	直接間接持股57.58%之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585,725	132,035	-	-	—
	<u>普通股</u>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183,185	11.54	160,635	—
	中信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7,000	28,996	0.75	60,932	—
	懷特新藥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1,500	52,837	1.63	52,837	—
	<u>受益憑證</u>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070	3,602	-	3,602	—
	群益安穩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3,714	10,472	-	10,472	—
	<u>上市股票</u>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持有100%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7,462	241,329	2.35	241,329	—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母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22,006	627,631	4.31	627,631	—
	台灣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31,539	300,853	0.50	300,853	—
	<u>普通股</u>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36.17%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33,000	80,638	36.17	80,638	—
	SVC Services, LLC	持股99.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085	99.90	19,085	—
	SVC Management, LLC	持股99.9%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264	99.90	124,264	—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2.38%之被投資公司(與母公司共同持股57.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3,434	54,600	2.38	52,289	—
	和喬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28	85	0.01	1,060	—
	燁聯鋼鐵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480	3,053	0.02	4,481	—
嘉環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0.85	8,676	—	
能元科技公司—認股權及轉換權	持股2.38%之被投資公司(與母公司共同持股57.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5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註一)	
Synpac Ltd.	<u>特別股</u>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2.38% 之被投資公司 (與 母公司共同持股 57.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7,356,889	\$ 71,499	-	\$ -	-
	<u>股票</u> Glade Remedie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23%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	USD 312	23.00	USD 312	-
	<u>普通公司債</u>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母公司間接持股 57.58% 之 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	USD 8,879 (CAD 9,152)	-	-	-
	<u>其他</u> 六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925	-	USD 925	-
	八年期保本提前贖回組合商品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14	-	USD 214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u>股票</u>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99.9%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182	99.90	USD 37,182	-
	<u>普通公司債</u>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母公司間接持股 64.71% 之 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USD 6,360 (CAD 6,600)	-	-	-
CCC USA Corp.	<u>股票</u>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USD 60,086	100.00	USD 60,086	-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持股 42.31%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000	USD 18,297	42.31	USD 18,303	-
	CCC Transport Company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887	100.00	USD 887	-
	3C Infocorp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USD 418	100.00	USD 418	-
協原化學公司	<u>普通股</u> 能元科技公司	持股 0.19% 之被投資公司 (與 母公司共同持股 57.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680	4,776	0.19	4,174	-
首能科技公司	<u>股票</u>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2,906	100.00	232,906	-
SVC Management, LLC	<u>股票</u>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持股 0.1% 之被投資公司 (與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共同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56	0.10	USD 65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股票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2,905	100.00	\$ 232,905	-
CSRC (BVI) Ltd.	股票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019,238	USD 98,123	100.00	USD 98,123	-
CSRC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持股 86.21%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0,199	86.21	USD 40,199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9,162	100.00	USD 39,162	-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預付投資款	5,285,408	USD 5,803 USD 12,500	28.15 -	USD 5,803 -	-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股票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持股 54.93%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15,118	USD 11,322	54.93	USD 11,322	-
	Alexandria Carbon Black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00	USD 1,035	3.50	USD 1,035	-
3C Infocorp	3C Infocorp In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0	-	USD 10	-
能元科技公司	股票 E-One Holdings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0	21,974	100.00	12,058	-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16.5%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00,000	69,108	16.50	36,785	-
	E-One Holdings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98,620	-	-	-
E-One Holdings Ltd.	股票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00	(USD 9,402)	100.00	(USD 9,402)	-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40,000	CAD 10,416	100.00	CAD 10,416	-

註一：國內及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市價之計算，係以九十七年九月底收盤價為準；受益憑證係以九十七年九月底淨資產價值為準；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以所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為準，國外公司係以帳面值為準。

註二：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處分(損)益	未			
					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525,644	\$ 100,000	7,525,644	\$ 100,038	\$ 100,000	\$ 38	-	\$ -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327,822	120,000	10,327,822	120,155	120,000	155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233,667	250,000	16,233,667	250,153	250,000	153	-	-	
	德盛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90,902	120,000	10,090,902	120,045	120,000	45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378,428	200,000	13,378,428	200,059	200,000	59	-	-	
	統一強棒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355,663	100,000	6,355,663	100,034	100,000	34	-	-	
	CSRC (BVI)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51,850,000	2,521,977	12,500,000	668,041 (註一)	-	-	-	64,350,000	3,190,018		
	CCC USA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73.54% 之子公司	78,667	1,508,170	-	228,572 (註二)	-	-	-	78,667	1,736,742		
	和信創業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仲冠投資公司	-	46,247,000	476,676	-	-	46,247,000	562,327	480,998 (註三)	81,329	-	-	
E-One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10,100	(USD 23,909)	3,600	USD 14,507 (註四)	-	-	-	-	13,700	(USD 9,402)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5,140,000	(CAD 4,512)	900,000	CAD14,928 (註五)	-	-	-	-	6,040,000	CAD10,416	
CSRC (BVI) Ltd.	CSRC(Singapore) Ptd.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83,124,619	USD 76,689	100,894,619	USD 21,434 (註六)	-	-	-	184,019,238	USD 98,123		
CSRC (Singapore) Ptd. Ltd.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最終母公司相同	5,285,408	USD 6,407	-	USD 11,896 (註七)	-	-	-	5,285,408	USD 18,303		

註一：包括投入成本 397,315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04,75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777 仟元及資本公積 (9,802) 仟元。

註二：包括投入成本 606,5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84,77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5,547 仟元、資本公積 (30,20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501) 仟元。

註三：包括帳面價值 476,676 仟元及原始採權益法時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322 仟元。

註四：包括新增投資 USD 9,208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464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 仟元。

註五：包括新增投資 CAD 9,000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CAD 5,928 仟元。

註六：包括投入成本 USD12,5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USD3,41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5,820 仟元及資本公積 (USD304) 仟元。

註七：包括投入成本 USD12,5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SD1,20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917 仟元及資本公積 (USD318) 仟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 417,364	14%	月結，次月15日前付款	—	—	應付帳款	\$ 51,097	24%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進貨	191,741	7%	月結	—	—	應付帳款	-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240,738	8%	雙方議定	—	—	應付帳款	-	-	
協原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1,741	96%	月結	—	—	應收帳款	-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40,738	14%	雙方議定	—	—	應收帳款	-	-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100.00%之子公司	進貨	1,728,315	56%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610,186	57%	
	能元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81,129	41%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561,365	59%	
			進貨	520,159	17%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250,570	23%	
			銷貨	147,976	4%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164	-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100.00%之母公司	進貨	1,281,129	82%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561,365	85%	
			銷貨	1,728,315	98%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610,186	-	
			進貨	147,976	7%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164	-	
			銷貨	520,159	23%	次月結6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250,570	47%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79,505	9%	次月結9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	-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能元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33,670	10%	次月結9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42,081	8%	
			進貨	233,670	31%	次月結90天付款	—	—	應付帳款	42,081	14%	
			銷貨	179,505	12%	次月結90天付款	—	—	應收帳款	-	-	

註一：係包含能元科技公司對首能科技公司去料加工購回之進貨。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Synpac Venture Capital,LP	直接及間接持股 88.24% 之子公司	\$ 122,030	-	\$ -	-	\$ -	\$ -
首能科技公司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561,365	-	-	-	-	-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持股 100.00%之母公司	610,186	-	-	-	-	-
能元科技公司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307,014 (註一)	-	-	-	-	-
E-One Holdings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USD 19,454	-	-	-	-	-

註一：係包含應收帳款 42,081 仟元、其他應收款 77,970 仟元及長期墊款 186,963 仟元。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中國合成橡膠公司	CSRC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090,502	\$ 1,693,187	64,350,000	100.00	\$ 3,190,018	\$ 109,907	\$ 104,751	子公司	
	CCC USA Corp.	美國	投資	2,068,710	1,462,210	78,667	73.54	1,736,742	(486,816)	(384,770)	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1,465,854	1,465,844	73,885,423	55.01	1,545,920	364,164	212,671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98,569	198,569	21,228,800	100.00	1,331,783	238,054	238,054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台北市	醫藥品製造、買賣	772,500	772,500	28,500,000	95.00	997,764	95,366	88,150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248,337	248,337	6,000,000	46.15	642,430	382,873	176,704	子公司	
	Synpa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211,425	211,425	8,100,000	75.00	266,964	2,031	18,984	子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台北市	黑煙膠、碳煙之加工及買賣	95,878	95,878	64,440	100.00	120,685	6,690	7,248	子公司	
中成開發投資公司	和訊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	46,154	46,154	7,692,379	30.77	36,635	65,859	20,228	被投資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58,421	58,421	5,245,998	26.23	55,883	158,222	42,707	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72,330	72,330	7,233,000	36.17	80,638	158,222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SVC Services, LLC	美國	投資服務	4	4	-	99.90	19,085	11,510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美國	投資顧問	8,885	8,885	-	99.90	124,264	180,284	不適用	子公司	
景德製藥公司	台南市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160,032	110,037	3,193,434	2.38	54,600	364,164	不適用	子公司		
首能科技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150,000	150,000	1,500,000	11.54	183,185	382,873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協原化學公司	Sole (BVI) Energy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2,201	USD 2,201	-	100.00	232,906	141,770	不適用	子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能元科技公司	台南市	鋰電池製造及銷售	24,764	24,764	260,680	0.19	4,776	364,164	不適用	子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E-On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104,161	1,104,161	35,000,000	100.00	21,974	135,290	不適用	子公司	
E-One Holdings Ltd.	首能科技公司	台北市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39,600	39,600	3,300,000	16.50	69,108	158,222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加拿大	投資業務	USD 44,738	USD 35,530	13,700	100.00	(USD 9,402)	USD 4,464	不適用	子公司	
E-One Moli Holdings (Canada) Ltd.	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加拿大	電池製造業	CAD 59,869	CAD 50,869	6,040,000	100.00	CAD 10,416	CAD 5,928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USA Corp.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美國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49,000	USD 49,000	100,000	100.00	USD 60,086	(USD 19,125)	不適用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品研究開發	USD 5,500	USD 5,500	5,500,000	42.31	USD 18,297	USD 12,331	不適用	子公司	
CCC Transport Company	CCC Transport Company	美國	碳煙運輸	USD 10	USD 10	10,000	100.00	USD 887	USD 51	不適用	子公司	
3C Infocorp	3C Infocorp	美國	資訊服務	USD 300	USD 300	10,000	100.00	USD 418	USD 89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Company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2,732	USD 12,732	10,315,118	54.93	USD 11,322	(USD 4,273)	不適用	子公司	
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250	USD 2,250	-	99.90	USD 37,182	USD 19,447	不適用	子公司	
SVC Management, LLC	Synpac Venture Capital, L.P.	美國	投資	USD 2	USD 2	-	0.10	USD 656	USD 19,447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CSRC (BVI) Ltd.	CSR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USD 64,350	USD 51,850	184,019,238	100.00	USD 98,123	USD 3,418	不適用	子公司	
Sole(BVI) Energy Tech. Co., Ltd	首能電子科技(張家港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鋰電池組裝及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	100.00	232,905	141,770	不適用	子公司	
CSRC (Singapore) Pte. Ltd.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8,750	USD 18,750	-	86.21	USD 40,199	USD 1,037	不適用	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7,500	USD 17,500	-	100.00	USD 39,162	USD 3,727	不適用	子公司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td.	印度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D 18,600	USD 1,001	60,285,408	28.15	USD 5,803	(USD 4,273)	不適用	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本期	匯出	或收	回	本期	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	認列	期末	投資	截至
				自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投資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21,750 ≡NT 699,698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8,750 ≡NT 603,188	\$ -	\$ -	US 18,750 ≡NT 603,188			US 18,750 ≡NT 603,188	86.21%	US 894 ≡NT 27,772	US 40,199 ≡NT 1,293,214	\$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碳煙製造及銷售。	US 19,600 ≡NT 630,532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7,500 ≡NT 562,975	-	-	US 17,500 ≡NT 562,975			100%	US 3,727 ≡NT 115,723	US 39,162 ≡NT 1,259,843	-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	投資	審會	依	經濟部	投資	審會	規定
赴	赴	赴	赴	赴	核准	核准	核准	赴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1,166,163			\$1,487,863		(US46,250)			\$6,745,093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除本期認列損益按一～九月平均匯率 US\$1=NT\$31.05 外，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月底匯率 US\$1=NT\$32.17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三：淨值之百分之六十。